**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（许可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身份证件名称 | 身份证□ 护照□ 军官证□ |
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见附件：共 页） |
| 委托代理人 | 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 | 身份证□ 护照□ 军官证□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（见附件：共 页） |
| 申请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 | 首次申请律师兼职执业审核 |
|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目录 | 序号 | 名 称 | 来 源 |
| 1 | 申请书 ■原件□复印件 |  |
| 2 |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■原件□复印件 |  |
| 3 | 身份证明 ■原件□复印件 |  |
| 4 |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□原件■复印件 |  |
| 5 | 聘用合同 ■原件□复印件 |  |
| 6 |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兼职执业的证明 ■原件□复印件 |  |
| 7 |  教师证或职称证 □原件■复印件 |  |
| 8 | 工作证 □原件■复印件 |  |
| 法律文书及证照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□ 邮寄送达 □ 其他 □ 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 |

申请人郑重声明：申请人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条件，保证未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真实。否则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此致

 司法局

申请人签章：

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1.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 2. 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1张

3.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一、基本信息

**（一）申请人**

姓名：

身份证件类型：

身份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（二）委托代理人**

姓名：

身份证件类型：

身份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（三）行政机关**

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 符合《律师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十一条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六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

（二）政务事项名称（证明用途）： 首次申请律师专职执业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1．《律师法》第五条一款四项规定: 品行良好 。

2. 《律师法》第六条一款二项规定: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。

3. 《律师法》第七条规定: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　　（二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但过失犯罪的除外；（三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。

4. 《律师法》第十一条一款规定: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。

5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一款四项规定: 品行良好 。

6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: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二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但过失犯罪的除外；（三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。

7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一款三项规定: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。

8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一款规定: 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申请人 符合《律师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十一条和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六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条规定的申请首次兼职律师执业的条件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为必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、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1.未有下列情形之一：（1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2）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但过失犯罪的除外；（3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（4）系公务员；（5）存在国家明文规定的从业限制情况。

2.申请人已通过市律师协会实习考核。

3. 申请人现在（单位名称）从事（法学教学科目/研究领域、方向）工作，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经历：（1）……（2）……（3）…… 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1.申请人作出承诺的申请人签名/盖章：日 期：年月日 |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 日 期：年月日 |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